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京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 黎麗華
被告 施宏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易字第3460號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崇
法官 郭德進
法官 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素珍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